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拟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复华贤睿”或“子公司”），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沈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布局、立足长远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复华贤睿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对外投资平台，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和具备高增长科技创新领域的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款项由公司自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切实做好管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新设立公司的良性经营。

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